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2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91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8日，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9.1 至 2023.2.28	18.78	25.50	0.23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9.1 至 2023.2.28	18.61	20.41	0.18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常州清源创新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无锡力合清源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无锡清源创新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合计				45.91	0.41

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8.00	1.86	182.50	1.6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08.00	1.86	182.50	1.63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00	0.18	20.00	0.1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0.00	0.18	20.00	0.1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7.00	1.49	146.59	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	1.49	146.59	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00	0.32	36.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	0.32	36.0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5.45	0.67	75.45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5	0.67	75.45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00	0.13	15.0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0.13	15.00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0.00	0.63	70.00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	0.63	70.0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91.45	5.28	545.54	4.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2020年度按每10股1.78元（含税）进行派息，该价格调整为17.442元/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